

致交銀「升級旅遊」保險計劃^{再升級}保單申請人/保單持有人的重要通知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最近的發展情況，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 於 2020 年 3 月 12 日將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定義為全球大流行疾病後，許多國家立即對外國旅客實施了某些入境限制。

因此，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當天或之後，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被認為是已知風險而不被視為不能預料之傳染疾病。因此，請注意，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我司將在交銀「升級旅遊」保險計劃^{再升級}現有保單中加入批改條款，闡明哪部分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世衛組織宣佈後保障受到影響及加入新的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隨附的批改單。若閣下決定購買交銀「升級旅遊」保險計劃^{再升級}，此批改單將構成整份保單的一部分。

現有保單條款在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 被世衛組織定義為全球大流行疾病前後，在未能確定是否已存在疾病的情況下的分別如下：

保障項目	2020 年 3 月 25 日前投保	2020 年 3 月 25 日或之後投保
第 1 項-意外死亡和永久傷殘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2 項-燒傷保障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3 項-醫療費用	根據保單條款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不保障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引致的醫療費用，因為現有保單條款保障在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 被世衛組織定義為全球大流行疾病前後，在未能確定是否已存在疾病的情況下已被視為不保事項。除非受保人在提出索償時，向本公司提供原定出發時間前 48 小時內由合資格醫生發出具體的健康證明包含 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呈陰性的醫療報告。
第 4 項-交銀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	根據保單條款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與第 3 項目-醫療費用的保障相同
第 5 項-行李及個人財物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6 項-行李延誤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7 項-個人錢財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8 項-證件遺失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9 項-旅程延誤及更改行程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10 項-取消旅程	根據保單條款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第 11 項-提早結束旅程	根據保單條款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第 12 項-個人責任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13 項-租車自負額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14 項-遺失信用卡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無變化
第 15 項-強制隔離現金補助	根據保單條款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	如原定目的地在原定出發時間前已發出入境限制規定，因 2019 冠狀病毒病引致的損失，將不獲保障。 補充說明：強制隔離現金補助只適用於醫院或其他由政府指定地點實施的強制性隔離，但不包括居家隔離（詳情請參閱下面的批改單）。

註：[#]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緊急服務例如入院安排、緊急醫療撤離及運送等可能不可避免地受到當地政府部門所採取的額外措施而有所影響。

此通知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有所差異而引致爭議，當以英文譯本為準。

在此期間，如果單次旅遊的保單持有人未能開始旅程，無論任何原因我們將按照保單持有人的要求退還已繳付的保費而不會收取其他費用，前提是該旅程已被取消且未提出任何索賠。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8:50-18:00)致電交銀保險劉小姐 2591 2935 或於非辦公時間 Whatsapp 至 [98029774](tel:98029774) 或發郵件至 marketing@cbic.hk。我們將儘快回覆閣下之查詢。

此致

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

發出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

以下批改單作為交銀「升級旅遊」保險計劃^{再升級}保單條款的一部分：

1. 修訂第 3 項目-醫療費用

以下補充條款已納入第 3 項目-醫療費用：

(c) 不保障 2019 冠狀病毒病引致的醫療費用。除非受保人在提出索償時，向本公司提供原定出發時間前 48 小時內由合資格醫生發出具體的健康證明以及新冠病毒測試呈陰性的醫療報告。

2. 修訂第 15 項目-強制隔離現金補助

以下補充條款已納入第 15 項目-強制隔離現金補助：

(c) 強制隔離現金補助只適用於醫院或其他由政府指定地點實施的強制性隔離，但不包括居家隔離。

完